

证券代码：002811

证券简称：郑中设计

公告编号：2021-053

债券代码：128066

债券简称：亚泰转债

## 深圳市郑中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

### 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郑中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9月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佛山市南海和华希尔顿逸林酒店装修工程和西安洲际酒店项目精装修工程已实施完毕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董事会同意将上述项目予以结项。同时为提高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董事会同意将佛山市南海和华希尔顿逸林酒店装修工程项目结项后的节余募集资金1,119.51万元及西安洲际酒店项目精装修工程项目结项后的节余募集资金2,800.60万元（包括理财收益及银行存款利息，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该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市亚泰国际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60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于2019年4月17日公开发行了48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48,000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904.00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47,096.00万元，已由主承销商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于2019年4

月 23 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等与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 341.80 万元，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46,754.20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瑞华验字[2019]48300001 号）。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募集资金采取专户存储管理的监管要求，公司与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及募集资金监管户开户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本次募集资金用于投资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投资项目	项目总投资	调整后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1	佛山市南海和华希尔顿逸林酒店装修工程	9,351.79	9,351.79
2	西安洲际酒店项目精装修工程	21,295.30	21,295.30
3	遵义喜来登酒店装饰工程项目	16,107.11	1,217.60
4	粤澳中医药产业园项目	-	14,889.51
	<b>合计</b>	<b>46,754.20</b>	<b>46,754.20</b>

注：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19 年 12 月 26 日召开 2019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暂缓实施“遵义喜来登酒店装饰工程项目”并将该项目募集资金账户截止 2019 年 11 月 30 日节余募集资金 15,050.87 万元（包括银行存款利息）投入“粤澳合作中医药科技产业园健康养生示范基地（培训）一期精装修设计及施工（EPC）项目”。

##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存储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和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至 2021 年 7 月 31 日累计投入金额	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1	佛山市南海和华希尔顿逸林酒店装修工程	9,351.79	8,414.09	1,119.51
2	西安洲际酒店项目精装修工程	21,295.30	18,565.10	2,800.60

3	遵义喜来登酒店装饰工程项目	1,217.60	1,217.60	0
4	粤澳中医药产业园项目	14,889.51	8,161.78	7,074.35
	<b>合计</b>	<b>46,754.20</b>	<b>36,358.57</b>	<b>10,994.46</b>

注 1：募集资金余额包括募投项目节余资金和募集资金理财收益及利息收入，实际转出金额以转出当日银行结息余额为准。

### 三、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及节余募集资金概况

#### （一）原募投项目计划和实际投资情况

1、佛山市南海和华希尔顿逸林酒店装修工程募集资金投资金额为 9,351.79 万元，截至 2021 年 7 月 31 日，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为 8,414.09 万元，节余募集资金金额为 1,119.51 万元（含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理财收益及利息 181.81 万元）。该项目由公司作为总承包方负责项目的设计和施工，该酒店体现了历史古镇与现代都市良好结合，将佛山传统的气质融入低楼层，现代奢华的品质与舒适感体现在中间楼层，未来前卫的时尚感展现在高楼层中。该项目施工中拟应用模块化加工拼装的异型造型吊顶施工技术，能够解决制作传统木工板制作异形造型基层引发的易开裂、变形等质量通病，同时提高了材料的回收利用率，减少现场施工垃圾，部分材料做到了“零损耗”。这有利于减少现场粉尘，有利于现场文明施工和环境保护，符合节能减排的社会需求，实现环保、节能的绿色施工目标。目前，该项目已经全部完工并投入使用，剩余部分项目款项尚未结清，后续公司将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支付。

2、西安洲际酒店项目精装修工程募集资金投资金额为 21,295.30 万元，截至 2021 年 7 月 31 日，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为 18,565.10 万元，节余募集资金金额为 2,800.60 万元（含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理财收益及利息 70.40 万元）。洲际酒店是全球最悠久的酒店品牌之一，西安洲际酒店位于西安经济开发区的赛高广场，与周围的购物中心、甲级写字楼和高级住宅形成高端城市综合体。西安洲际酒店室内装饰项目是由公司负责设计、施工的设计施工一体化项目，该项目以唐风为引申，将时尚中国风与西安十三朝古都的历史底蕴深度融合，在低调奢华的工艺品质中展现出极高的舒适感。设计中充分展现中国的现代风貌，古老城

市打开大门，包容接纳四方来客。目前，该项目已经全部完工并投入使用，剩余部分项目款项尚未结清，后续公司将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支付。

## （二）节余募集资金的主要原因

公司在募投项目建设实施过程中，严格遵守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本着合理、节约及有效地使用募集资金的原则，谨慎地使用募集资金，严格把控项目各个环节，合理地降低项目建设成本和相关费用，形成了资金节余。另外，公司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获得了一定的投资收益。

## 四、节余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的需求，公司拟将佛山市南海和华希尔顿逸林酒店装修工程结项后的节余募集资金 1,119.51 万元以及西安洲际酒店项目精装修工程结项后的节余募集资金 2,800.60 万元（包括理财收益及银行存款利息，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公司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公司继续发挥在主营业务领域的优势，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需要，符合全体股东利益，未违反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节余募集资金转出后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将不再使用，公司将办理销户手续。专户注销后，公司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署的相关《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 五、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说明

公司本次对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能够及时、有效地补充日常生产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更好地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有利于提升公司的经营效益，实现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 六、相关说明

公司本次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以下要求：

- 1、本次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节余募集资金已到账超过1年；
- 2、不影响其他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
- 3、本次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七、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意见

### （一）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将佛山市南海和华希尔顿逸林酒店装修工程、西安洲际酒店项目精装修工程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根据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满足公司日常经营业务对流动资金的需求，降低财务成本，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没有与募集资金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该事项的审批履行了必要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一致同意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将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后的全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符合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履行了必要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公司本次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 （三）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相关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

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公司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 八、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 2、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郑中设计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郑中设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1日